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949,367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99.5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01,579.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398,4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083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9.51
减：扣除的发行费用	9,601,579.09
减：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	25,351,293.98
减：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
减：发生手续费	2,446.87
加：利息收入	1,857,752.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2,432.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27119200230065）。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两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72636303000469	活期	5,196,172.12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128677	活期	1,706,259.99
合计				6,902,432.1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039.8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7,051.3	26,125.1	10.19	1,193.66	4.57%	2025年09月25日			不适用	否
2.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1,152.47	14,914.74	2.9	1,341.47	8.99%	2025年09月25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203.77	41,039.84	13.09	2,535.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8,203.77	41,039.84	13.09	2,535.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受经营环境影响，订单不及预期。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故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陶瓷基复合防弹衣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轻量化非金属防弹头盔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95.14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58,182.87 元，合计 14,609,582.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